

【拓展阅读 5-1】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拓展阅读 5-1



中央银行的
产生与发展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其间，中央银行基本上是由两条渠道产生的：一是由信誉好、实力强的大银行逐步发展演变而成，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从而使这家银行逐步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性质并最终发展成为中央银行，如英格兰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如美国的联邦储备体系。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的形成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1656—1920 年）

中央银行产生于 17 世纪后半期，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则在 19 世纪初期。最早设立中央银行的是 1656 年的瑞典银行，直到 1913 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为止，中央银行制度才基本建立，历时 257 年。

瑞典银行原是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于 1656 年成立，1661 年开始发行银行券，是当时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1668 年，由政府出面将该行改组为国家银行，对国会负责，然而直到 1897 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发行权集中于

瑞典银行，瑞典银行才演变成中央银行。

英格兰银行设立于 1694 年，比瑞典银行虽然晚成立 38 年，但被资本主义国家称为近代中央银行的先驱。它的设立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英格兰银行设立时最初的宗旨纯属替政府筹集经费，其交换条件是该行有权发行纸币。1833 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的纸币为全国法偿货币。1844 年，英国议会再度修订了银行条例，即《皮尔条例》。该条例决定将英格兰银行机构分为发行部和业务部，将发行钞票和银行业务分开，从而奠定了现代中央银行组织的模式。而且该条例又限制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纸币的数量，扩大英格兰银行的货币发行权。随着英格兰银行发行权的扩大加上该行与政府密切的关系，英格兰银行作为特殊银行的地位更加巩固，许多商业银行把自己现金准备的一部分存入英格兰银行，用作交换和清算，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银行业的清算银行。在英国的几次周期性经济金融危机中，英格兰银行充当了“银行的银行”，对资金周转比较困难的银行提供贷款，以免银行挤兑风潮的扩大导致整个银行业的崩溃，这样，英格兰银行就逐渐演变成英国的中央银行。到 19 世纪后期，英格兰银行已成为中央银行的典范，为其他国家所效仿。1946 年，英国议会通过《英格兰银行法案》，使得该行正式成为国有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是美国的中央银行，是世界各经济强国中最后建立的，也是性质最特殊的中央银行。美国国会于 1913 年通过联邦储备法案，联邦储备体系于 1914 年成立。

根据美国联邦储备法的规定，除在首都设立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外，将全国分成 12 个联邦储备区，每个区一家联邦储备银行，可以独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换言之，目前美国有 12 家中央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在成立之初并没有实权，但是后来权力日益增加，其主要任务在于决定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货币政策，并且监督和协商各区联邦储备银行的业务，所以事实上该理事会已经成为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实际决策机构。

除上述三家银行外，法国（1800 年）、荷兰（1814 年）、奥地利（1817 年）、挪威（1817 年）、丹麦（1818 年）等西方国家在这一时期纷纷设立中央银行。总体而言，这一时期中央银行的成立均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基本上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代理国库，代表政府对银行业及其金融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成立之初的中央银行尚不具备完整的中央银行职能，如法兰西银行在 1800 年成立之初只是作为政府的银行出现，并没有承担起“银行的银行”的职能。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是一家私人银行，后来也只是重要的发行的银行，经历了 150 多年才成为近代中央银行。

第二阶段：中央银行的扩展时期（1920—1945 年）

在 20 世纪初期，许多国家遇到经济萧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先后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各国货币制度极其混乱，各国政府当局感到加强中央银行地位和对货币信用管理的重要性：于是，1920 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国际金融会议。在该会议上，要求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尽快建立中

央银行，已经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要进一步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以利于国际经济和贸易往来以及金融合作，并于1930年在瑞士巴塞尔成立了国际清算银行，成为中央银行国际合作的机构，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从1921年到1942年世界各国改组或新设立的中央银行有43家。这一时期是中央银行制度扩展最快的时期。由于有已设立中央银行国家的经验可借鉴，这些国家在设立或改组本国中央银行时一般都运用政府的力量组建，由中央银行统一掌管货币发行权，并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以维持金融业的稳定。

第三阶段：中央银行的加强时期（1946年至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在恢复和发展经济过程中，强调了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中央银行制度受到世界各国普遍的重视。

发达国家中央银行实现了从私有产权向国有化方向的转变。从资本所有制上保证了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机构的特殊地位，这使得国家对中央银行的控制不断强化，是中央银行成为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工具。比如，法国和英国先后于1945年和1946年将中央银行收归国有，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金融监管也进一步从分权到集中、从松散到强化。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权威明显提高，监管职能得到强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一批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摆脱了宗主国和殖民者的统治

获得了独立，这些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建立起中央银行制度，来帮助发展经济，恢复生产，1945—1971 年，国际上经改组和重建的中央银行有 50 余家。

迄今为止，中央银行不仅掌握着国家的货币发行大权，代理国库，而且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监管整个银行体系的金融活动，并且代表本国加入世界性或者多边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通过国际货币金融合作，稳定汇率，以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与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当代各国中央银行仍然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

从国内来看，如何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保持经济持续发展以及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已成为中央银行努力的方向；从国际上来看，欧洲中央银行的建立和欧元的发行，表明了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超出国家范围而扩展到国际中。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